

NIKO怀疑被盗用的照片。(资料片)

"气球"少年的网络动员

本报深度记者 刘德峰

战书

"对,我就是一个19岁的普 诵少年。"11月30日中午,在北京 读大学的范烨初(化名),从微信 朋友圈里看完NIKO写的《少年 不可欺》后,随即将文章分享到 自己的朋友圈中。

而从11月29日文章发布,到 范烨初看到之前,NIKO声讨优 酷、陌陌两公司侵权的故事,早 以几乎同样的方式,被近10万人 阅读和传播。

在这篇文章中NIKO说, 2014年9月3日,他和朋友一起, 利用探空气球悬挂相机,成功从 高空中拍摄到地球画面。随后, 他们以《追气球的熊孩子》为题, 把自己的故事发布到网络上。-个月后,优酷制作团队联系到 NIKO,提出合作拍摄短片。可经 过反复沟通,优酷方面最终因预 算有限,终止了与NIKO的合作。

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优 酷还是拍摄并发布了名为《追气 球的熊孩子》的陌陌商业广告短 片。除标题相同外,NIKO比对认 为,该片的诸多情节设定,与他 发布的同题文章内容一致,且使 用了自己团队拍摄的地球照片

"窃取我们的想法、照搬我们 的故事、揉捏而成的生硬广告 片。"从NIKO对这支广告片的评 价中,可以察觉到他当时的愤怒。

这种情绪,来自他在发现问 题后与制片人王某沟通时得到 的回答。"这件事情我们不用处 理,这件事情和你们没有关系。" 王某在电话中解释完拍摄地、费 用等问题后说。

王某的回答,让NIKO难以 接受。"难道有了平台优势就可 以肆意地盗取别人的东西,然后 略经修改瞬间就变成自己的东西 吗?""如果一个时代的少年,都因 为有这样的抄袭任意窃取存在, 还有谁敢于创作,还有谁敢来为 这个时代去创造、去担当?"

NIKO在文末的连续发问, 以及赔偿和道歉要求,无异于宣 战檄文,让此事成为舆论短时间 内最为关注的话题。

11月30日下午,陌陌公司最 先回应NIKO称,得知该事件后, 他们已经主动在全平台停止对涉 事视频的推广,并表示了歉意。

同一天,优酷公司也两次发 表回应称,已展开专项调查,希 望与NIKO联系沟通,以便弄清 真相。

而与传播过程同步,网络上 关于事件"真相"的挖掘与推测 也逐步展开。支持者相信少年的 品格值得信任,而质疑者则指出 NIKO的经历并非首创,且优酷 公司借鉴了国外高空拍摄地球 的故事。

此外,更有网友猜测,这次 维权实则是NIKO的一次"炒 作"。其依据在于11月29日NIKO

发表《少年不可欺》一文当晚,陌 陌公司寻求通过在美国首次公 开募股(IPO)筹资不超过2.32亿

对此,12月1日下午,NIKO在 发表的声明中说,"我们从未声称 航拍地球是我们的首创,《追气球 的熊孩子》原文也提到我们参阅 了大量视频和资料,我们被剽窃 的是我们的故事经过、文案和图 片,这些才是独属于我们的。"

也是在这份声明中,NIKO 明确要求优酷公司尽快将事实 查清,并将结果公开。"我们要求 优酷删掉所有涉及侵权的视频; 优酷官方、陌陌官方以及创意制 片王某公开道歉。我们不接受私 下解决,请公开处理相关事宜。 给予我们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 处理结果。"

12月1日下午,优酷公司公 开了调查结果并称,他们承认视 频《追气球的熊孩子》存在"视频 标题与NIKO的文章重名"、"故 事脉络与NIKO经历有类似的地 方"、"其中地球的图片与NIKO 发布的照片重合度较高"等问

这些问题,"即使在法律范 畴内尚不能认定为侵权行为,但 出于对原创的保护和尊重,我们 在此公开表示歉意。"该调查结 果还称,他们已经撤下了相关视 频,公司将承担所有责任,对涉 事的年轻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并 展开内部培训。

"优酷的'道歉'无法令我们 信服,再多声明已无意义,我们决 定诉诸法律。"12月2日晚间, NIKO与优酷公司之间的隔空谈 判正式结束。

对于NIKO而言,事件若进 入司法程序,想解决并不容易。

"还望专业人士相助。"他在 宣布谈判结束后的微博中补充 说,还留下了自己的邮箱

2014年以来,今日头条陷户 版权纠纷,人人影视和射手网等 字幕下载网站关闭等涉版权事 件不断出现,已让互联网知识产 权问题备受关注。于是,少年不 可欺事件发生后,很快便得到了 法律界人士的讨论。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乔万里曾对媒体表示,从知识产 权保护的角度,NIKO团队遇到 的侵权类型主要是知识产权中 的著作权。

针对"将相机捆绑于气球之 上的创意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 护对象"这一问题,知识产权律 师林沈纬认为,在著作权法的保 护框架内,该创意是否首创并非 需要考量的因素。

"著作权法的诞生是为了激 励创作,而不是禁锢思想的创 新。"林沈纬说,从这一角度来看, 利用气球进行太空拍摄这一创 意,并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对 象,探讨其是否首创并无意义。

然而,"追气球的熊孩子"这 一标题,"是符合独创性要求 的",林沈纬表示,NIKO的标题 虽简短,却能凝练地描述一个事 件,是作者思想实质部分的独特 表现,因此已经脱离了思想的范 畴,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此外,尽管照片是由照相机 自动拍摄,但林沈纬认为"这些 照片包含了NIKO的独创性劳 动",并"符合我国摄影作品对于 独创性的要求",因此应当被视 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再基于优酷所发布的相关 视频与NIKO原文的比较,林沈 纬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2 条规定,优酷作为演绎者,未经 原作著作权人NIKO许可,行使 演绎作品著作权,侵犯了NIKO 的改编权。

乔万里也曾在接受媒体采 访时表示,优酷上播出的视频与 NIKO等人拍摄的作品在标题和 文案上,有很多实质性的雷同, 视频中也疑似使用了NIKO等人 的图片摄影作品,而且没有得到 他们的授权。因此,优酷的确有 侵犯NIKO等人文字作品著作 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摄影作品 复制权的嫌疑。

"少年不可欺,法律可期。" 林沈纬说。

可并非所有该领域的律师都 像他这样乐观。"从知识产权律师 的角度看,此事维权并不容易。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 师游云庭,在博客文章中写道。

乔万里也认为,因为涉及复 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等多个权利,里面又牵扯种种细 节,每个问题的论证都需要耗费 大量人力和时间。而类似于文字 作品中的抄袭比例多少,都有可 能影响到最后法律判定的结果, 因此"著作权的界定相当复杂"。

而即便忽略这一点,上海泛

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泉认为, 在定量方面,由于国内法律责任 过轻,导致对侵权者的处罚额度 不高,甚至低于购买正规版权成 本数倍的结果,也是网络侵权事 件频发的原因。

少年不可欺事件需要面对 的法律困境,也正是此前网络侵 权事件当事人已经面对过的难 题。只是他们最终或选择沉默, 或选择了用其他方式维权。

正基于此,在刘春泉眼中, 单独个体事件的出现,并不能从 根本上解决当前网络侵权事件 不断出现的问题。

旗帜

从法律界的反馈来看, NIKO向优酷发起的挑战,依然 像堂·吉诃德单枪匹马冲向风 车。可对于创意工作者而言,这 份热情却不亚于一剂强心针。

"为剽窃灵感而感到愤怒" 12月4日,回忆起读完《少年不可 欺》一文时刻,范烨初仍然如鲠 在喉,"灵感与信任就是这么被 毁掉的。"

虽然他把该文转发到自己 朋友圈中时,没有说出一句话, 可当他点下分享按钮时,心里早 已想起自己的经历。"我发表过 的文章,也曾被人拿去参加企业 内部的评奖,并被评为'优上'。 范烨初告诉本报记者。

网民"Vivi"看到这篇文章 时,想到的则是自己过往的生活 和即将到来的19岁。"我突然无 比痛恨自己的懦弱",想到自己 怀揣文学梦想却最终放弃文学 专业,她倍感失落。

因此在看到NIKO的故事后, "我特别佩服他们做的事情。"她 说,"我想,如果当初我能多一点 坚持该多么好!如果我不那么怀 疑自己,不那么畏首畏尾该多么 好!希望我即将到来的十九岁可 以像你们一样追寻梦想。

不管NIKO将此事诉诸法律 最后结果如何,他举起创意与梦 想的大旗,已经开始把触动转化 为行动。

2014年2月,经朋友提醒,20 岁的歌手亦勋发现自己创作的 歌曲《单行道》,被一部微电影作 为主题曲使用。

"我感到非常诧异,更多的 是生气。"亦勋说,影片导演没有 经过自己的允许,就把这首歌当 成主题曲,让他觉得自己的歌曲 被别人随意践踏。"《单行道》这 首歌是我的第一首作品,对于我 意义重大。

此后,亦勋在与影片导演的 沟通中,得到了尚在读高三的该 导演的道歉。"当时他的态度至 少是友善的,又由于那段时间工 作比较忙碌,我就把这件事情先 放一边了,也没有想再过多追 究。"亦勋说。

而"少年不可欺事件"的出 现,开始让亦勋反思自己周围的 创作环境。他表示,自己身边很 多朋友的原创歌曲、原创作品, 也频频被侵权,甚至很多人觉得 "我用了你的作品,你还应该感 谢我们,因为我们在帮你传播"。

反思过后,亦勋决定重新站 出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11月30日至12月3日,他再 次找到该导演沟通,要求其赔偿 自己的损失。该导演则表示,上 一次沟通过后,该影片已在原播 放平台下线,且这部微电影没有 任何商业用途,加之自己还是个 学生,无法做出赔偿。

该导演的回答,让亦勋感到 无法接受。于是他在12月3日下 午发表文章,要求此微电影导演 给出进一步解释,并"告诫所有 人,要懂得尊重他人。很多时候 我们对他人的包容,就是对自己 残忍

"保护知识产权才能让青年 人有不断创新的动力。"NIKO曾 对媒体表示,这次事件给他们这 群年轻人上了非常现实的一课。

因NIKO所表达的创意和梦 想而聚集的支持者,也并不那么 在乎少年不可欺事件到底真相

"我更在乎的是,他所讲的 故事,是对创作圈的一则隐喻。 范烨初说,因为自己可能永远不 知道"无耻之徒们"何时何地将 自己创造的东西变成他的了。 "这是偷盗。"他说,反之,如果少 年NIKO自己是偷盗者,那他便 是自扇耳光。

"但无论哪种情况,这件事 都有纪念意义。"范烨初对齐鲁 晚报记者说,"因为它指出了中 国特色的'创新'环境及其境

"因为我们期望着,一个创 意能被赏识,劳动能被尊重,人可以被信任的世界。"一位网友 在回答"你为什么会转发《少年 不可欺》"这一问题时回答。



2014年9月3日,NIKO团队一行六人来到揭阳市地标建筑揭阳 楼前,准备放飞探空气球。(资料片)